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4〕25号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4年1月22日

湖州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建设,有效改善实验教学条件,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充分发挥设备仪器绩效和资金效益,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1992年6月27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以支撑学科和专业建设为导向,以 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 传承为目标。
-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国家、省、市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学校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和其他渠道来源的资金。

第二章 项目立项原则

-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必须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及学科、专业发展方向,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绩效考核要求,有切实的水、电、气、场地和安全等相关条件保障。同时,符合学校人力、财力、物力的可能性,做到需要与可能相结合,投资与效益相结合,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综合平衡,协调发展。
- **第五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要从全局出发,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保证重点。各学院(中心)在确立申

报项目时,应把共享度高、受益面广、学科建设急需的项目作为建设重点,优先申报。

第六条 项目立项要坚持从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要综合考虑建设的技术条件,环境、安全、健康条件以及运行使用效益,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优化迭代建设方案,避免仪器设备的重复添置和盲目购置而导致的资金浪费,影响学校资金的良性运作。

第七条 列入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央、省财政实验室专项等项目,直接列为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

第八条 项目中包含大型仪器设备(单价≥20万)的,须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具体按照《湖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文件执行。大型仪器设备必须纳入学校的共享平台,对全校开放,并提供社会共享服务。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校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常年申报。未进入学校项目库的项目,学校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论证,方可进入学校的项目库备案。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定期组织专家集中论证,根据建设经费情况,按排序依次出库实施;未出库的项目可以继续优化方案,并参加下一轮项目论证和排序。

第十二条 申报时应按要求填写《湖州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申报书须经所在单位党政会议审议后,由本单位

负责人签署意见,连同电子文档提交至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入库备案;经学校实验室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无项目负责 人或项目申报书不规范的项目不予入库;建设期内一般不得更换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经承担单位、实验室与 资产管理处审批备案;若因更换项目负责人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 成或造成项目重大损失,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的建设主体,加强项目建设过程控制与管理,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和实施绩效负责。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下达后,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项目因某种原因中途停止实施或需延期完成的,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及分管校领导审批,并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一经获批立项下达,应严格按照立项内容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提供相关文件,经所属单位审核后,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核准。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评价

第十七条 学校立项建设的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学校设备采购职能部门会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提交《湖州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书》等相关验收材料。验收完成后,相关验收材料提交至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八条 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责令项目承担单位限期

整改,整改完成后,组织第二次验收。对没有通过项目二次验收的承担单位,原则上将不予立项新的建设项目直至项目通过验收。对未达到预期项目绩效的承担单位,学校将减少或停止该单位次年的项目立项和经费投入。

第十九条 列入国家、省、市级实验室建设项目应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验收与评估,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做好接受检查评估的各项工作。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添置和实验室环境改造等硬件建设支出,严格控制实验室环境改造和办公设备等费用开支。
-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结余经费,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具体承办。